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32

桃園分署強力出手 再度打擊機場黃牛 莊男憂祖厝遭拍賣 急辦分期繳納罰鍰

有鑑於日前發生機場黃牛拒檢逃逸，導致外籍旅客受傷而嚴重損及國門形象的事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警局）於上(6)月 17 日共商對策凝聚共識，針對積欠罰鍰金額前 10 名的「機場黃牛」違規大戶加以列管並優先執行。本件莊男是列管違規大戶的第 10 名，累積滯欠罰鍰達新臺幣(下同)12 萬 2,834 元未繳納，莊男經桃園分署催繳，因憂心祖厝遭查封拍賣，急向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64 歲的莊姓男子，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間，在桃園機場從事非法攬客、載客之行為（俗稱機場黃牛），短短兩個月間，經警察攔檢查獲 46 次。46 筆共 12 萬 2,834 元之罰鍰均未繳納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查知莊男有位於宜蘭之房地，經通知莊男本案欠罰事宜，若未繳納將進行不動產之查封拍賣程序，莊男始知事態嚴重！急忙於本(7)月 18 日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表示從事機場黃牛只有一段時間，警察巡得很嚴，經常被攔檢，自疫情後即未再從事機場黃牛非法攬客的生意了，請求每月分期繳納 5,000 元，承諾定會按時繳納。經移送機關同意莊男分期繳納之條件，莊男的祖厝始暫免於查封拍賣之命運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往返桃園機場請搭乘合法之交通工具，切勿搭乘非法白牌車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桃園分署針對積欠違規罰鍰的「機場黃牛」案件，亦將強力執行，共同守護國門形象及尊嚴。



▲莊男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

執字第 _____ 號
管制編號：00 _____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1

繳款人	莊 _____	電話	_____	身分證 統一號碼	_____
案 號	111 年度罰執字第 _____ 號等 46 件 (股)				
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伍仟元整 (NT: 5,000)				
備 註					

▲繳款收據